

解決法律問題的小錦囊

Easy 說法

無論是在婚姻的城裡城外，

夫妻財產制的了解，有助於保障自身的權益；

無論是父母與（養）子女間的關係，

面對教育子女、財產贈予、繼承等相關法律問題，

均有透澈的分析與說明。

本書是創造幸福家庭的實用指南。

婚姻及 家庭法律

（全新修訂版）



實用寶典

李永然·著

解決法律問題的小錦囊

無論是在婚姻的城裡城外，

夫妻財產制的了解，有助於保障自身的權益；

無論是父母與（養）子女間的關係，

面對教育子女、財產贈予、繼承等相關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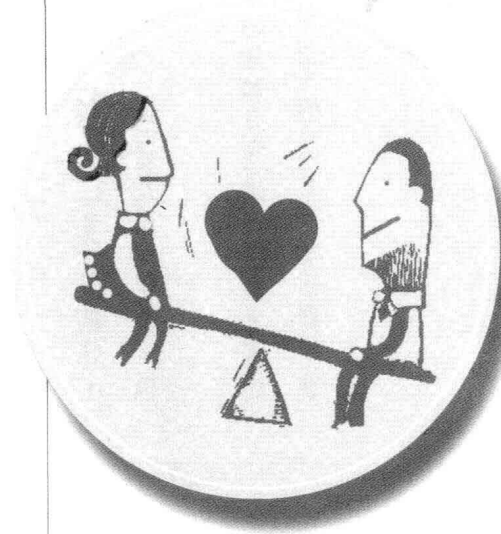
均有透澈的分析與說明。

本書是創造幸福家庭的實用指南。

婚姻及 家庭法律

〈全新修訂版〉

實用寶典 李永然·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李永然著
→第二初。→臺北縣新店市：正中，2003〔民92〕
面：公分。→(Easy 說法 Q&A：2)

ISBN 957-09-1548-X (平裝)

1.親屬法-問題集 2.婚姻法-問題集 3.繼承法-問題集

584.4022

92002806

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

著 者◎李永然

總 編 輯◎陳怡真

責 任 編 輯◎蔡文村

封 面 設 計◎黃馨玉

發 行 人◎單小琳

出 版 發 行◎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231)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4 樓

電 話◎(02)86676565

傳 真◎(02)22185172

郵 政 劃 撥◎0009914-5

網 址◎<http://www.ccbc.com.tw>

E-mail:service@ccbc.com.tw

門 市 部◎台北市(100)衡陽路 20 號 3F

電 話◎(02)23821153 • 23821394

傳 真◎(02)23892523

香港分公司◎集成圖書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TEL：(852)23886172-3 • FAX：(852)23886174

泰國分公司◎集成圖書公司-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TEL：2226573 • FAX：2235483

歐洲分公司◎英華圖書公司-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V 7LJ, U.K.

TEL：(0207)4398825 • FAX：(0207)4391183

美國辦事處◎中華書局-135-29 Roosevelt Ave. Flushing, NY 11354 U.S.A.

TEL：(718)3533580 • FAX：(718)3533489

日本總經銷◎光儒堂-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TEL：(03)32914344 • FAX：(03)32914345

總 經 銷◎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TEL：(02)2795-3656 • FAX：(02)2795-4100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0199 號(10263)

分 類 號 碼◎584.00.019 (漢大)

出 版 日 期◎西元 2001 年 6 月臺初版

西元 2003 年 2 月第二版

ISBN 957-09-1548-X

定價／18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修訂版序

法律可謂無所不在，與每個人均息息相關，就以家庭而言，從男女間的訂婚、結婚成立家庭，到夫妻間的財產，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可自《民法親屬編》的規定窺知。

男女結婚，如生兒育女，又發生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在父母子女間的關係除適用於婚生子女外，也適用於養子女，至於私生子的問題《民法親屬編》也有認領的規定。

再者，一個家庭成員間的財產，除了「夫妻財產制」法律有所規範外，贈與、繼承、遺囑等除涉及《民法》的一般性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也還有相關的規定。

本人對於婚姻及家庭的相關法律，因執行律師業務及演講、撰寫專欄的關係，常有所接觸。此次應正中書局之邀，撰寫《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乙書，特將全書分成四篇，即：

第一篇 婚姻

第二篇 親子與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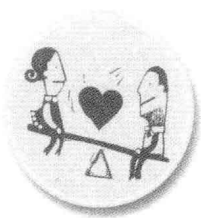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子女教育

第四篇 親屬間財產的贈與和繼承

該書自出版之後廣受讀者愛護，而在進行再版之際，又逢台灣的《民法親屬編》修正，大陸的《婚姻法》也一併修正，因而就將本書進行修訂，盼本書對於讀者在處理及認識「婚姻及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識有所助益！

李永然律師序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永然法網 www.lawlee99.com.tw)



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

【目次】

修訂版序

第1篇 婚姻

1

- | | |
|-----------------------|----|
| ① 婚約訂定後，得否反悔？ | 2 |
| ② 未成年得否自行結婚？ | 5 |
| ③ 夫不履行同居義務時，妻該如何救濟？ | 8 |
| ④ 夫妻失和萌殺機 | 11 |
| ⑤ 丈夫外遇，妻子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一)？ | 13 |

⑥ 丈夫外遇，妻子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二)？	16
⑦ 大陸《婚姻法》有規範包二奶的行為嗎？	20
⑧ 我國的法定財產制如何規範夫妻財產關係？	24
⑨ 何謂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7
⑩ 適用夫妻共同財產制的法律須知	30
⑪ 適用夫妻分別財產制的法律須知	33
⑫ 如何辦理夫妻財產登記？	36
⑬ 妻名義不動產「更名」夫名義不必繳稅	38
⑭ 兩願離婚的法律須知	41
⑮ 未辦理登記之離婚，其效力如何？	44
⑯ 如何申請大陸妻子來台定居？	46
⑰ 認識大陸地區夫妻財產制的相關規定	49
⑱ 辦理大陸離婚應注意事項	51

19 配偶在大陸訴請離婚，在台灣是否具有效力？	54
-------------------------	----

第2篇 親子與扶養 57

1 談收養的法定條件	58
2 未獲配偶同意不得收養子女	61
3 欲收養好友的孩子，有何規定？	63
4 如何向法院辦理收養？	65
5 生父、生母與私生子女間的三角習題如何解？	68
6 子不養，親何奈？	71
7 老人之扶養義務人的法律須知	74
8 虐待生父，該當何罪？	77

第3篇 子女教育

9 1

9 父親失手打死兒子，犯何罪？ 7 9

10 父母單獨留置幼兒在家，有沒有違法？ 8 2

11 兄嫂未盡母責，可否改定監護人？ 8 4

12 欲收養在大陸的外甥女應如何依法辦理？ 8 7

13 如何為已收養的大陸姪兒及姪媳申請來台定居？ 8 9

1 未成年人的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是否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9 2

2 學校師生間法律知多少？ 9 5

3 教師及學生家長對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應有認識 9 9

4 學生及其家長對教師管教學生的應有認識 1 0 2

第4篇 親屬間財產的贈與和繼承

105

① 登記給兒子的房屋，兒子可以任意處分嗎？

106

② 捐贈財產如何交付，及其交付期限？

108

③ 父母親分年贈與子女房地產較節稅？

111

④ 父母為子女購置預售屋，申報贈與稅規定如何？

113

⑤ 贈與財產未超過免稅額，如何申報贈與稅？

115

⑥ 何人有繼承權？

118

⑦ 女兒的繼承權要如何保障？

120

⑧ 繼承發生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123

⑨ 智障者是否有繼承權？

127

⑩ 丈夫死亡時，遺孀要與何人共同繼承？

130

11	由繼父收養後，能否再繼承生母遺產？	132
12	無人繼承的土地得否買受？	135
13	如何依法取得受遺贈的財產？	138
14	可否為身故榮友立嗣並繼承其遺產？	141
15	繼承人為殘障人士時，其遺產扣除的規定如何？	144
16	遺產為車輛時如何計算其價值，又能否抵繳？	146
17	預立遺囑有何好處？	149
18	自書遺囑應如何撰寫？	152
19	不想自己的遺囑事先為人所知，應如何為之？	154
20	遺囑人無法自行訂定遺囑時，應如何為之？	156
21	「口授遺囑」應注意事項？	158
22	遺囑見證人資格有無限制？	160
23	落葉歸根，依法而行	162

24	在台無親屬的榮民，其身後遺產繼承問題	164
25	大陸地區的死亡證明書如何在台灣獲得確認？	167
26	大陸人民可以來台主張繼承嗎？	170
27	大陸子女如何來台辦理繼承？	172
28	榮民返鄉後身故，家屬可否代請領其終身俸？	175
29	何種情形下繼承人會喪失繼承權？	178

1

婚姻



婚約訂定後，得否反悔？



阿明與阿美已交往三年，並均屆適婚年齡，由於雙方父母的催促，阿明與阿美決定先擇日訂婚，阿明送給阿美鑽戒、手鐲等手飾，及聘金新台幣三十萬元，阿美父母亦送阿明房屋一幢。詎料阿明因公出國進修一年，阿美竟與男同事另生戀情，背著阿明結了婚，阿明回國得知後，不免傷心氣憤，更不甘平白花費了金錢，阿明應如何主張自身權益？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參見《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但婚約訂定後，雖對彼此負有於將來與對方締結婚姻的義務，卻無法請求強迫履行（參見《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故訂定婚約之任何一方均可於具有法定解除婚約的事由解除婚約。以本案例言，阿美與阿明訂婚後，又與男同事結婚，屬《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的事由，阿明自可以此法定事由向阿美依法解除婚約。

按《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I、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II、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III、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按阿美與阿明解除婚約，係因阿美違反婚約在先，阿明就此並無過失情事，所以阿明可以請求阿美賠償他因此所致的損害，即其為訂婚所支出的喜餅費、宴客費等損失，甚至其精神上的痛苦，也可以依法請求賠償。

次按同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依前揭規定，阿明與阿美均可互相請求返還當初為訂定婚約而贈與他方的信物。但應注意的是，前述條文的請求權，適用「短期消滅時效」的規定，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參見《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這也應特別注意。

未成年得否自行結婚？



十七歲的小岳與十五歲的小春在學校相戀，感情與日俱增，惟小岳學校畢業後即須到南部伯父家學作生意，一想到兩人即將南北分隔，小春便不得在小岳面前難過了起來，小岳不忍心見此狀，遂提議兩人不如私下結婚，一來可以明正言順的帶小春去南部，二來縱使雙方父母反對，亦已生米煮成熟飯，小春非常贊成小岳的想法，但不知是否可行？